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3524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億鴻環保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邵甯

上列聲請人與林達文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按違約金不得請求利息，故請提出本件違約金得再請求利息之依據為何。

二、查聲請人請求自民國112年7月11日起至113年4月2日止（共267日）之違約金，扣除工程代償借款契約書第2點之60日還款期間後，共計207日，故本件得請求之違約金應為新臺幣724,500元。如無法提出一、之釋明，是否更正本件請求之聲明為「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724,500元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」？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4 日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